



项目编号: XDZ2025-78-N-49

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卫绿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2025 年度)

A 标段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人(乙方): 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项目编号: XDZ2025-78-N-49

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卫绿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2025 年度)

A标段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人(乙方): 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卫绿化综合管理服务项目（2025 年度）A 标段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提高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环境,实现品质高新最美丽、最干净城区目标,按照《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高新区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及考核办法》、《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高新区市容环卫、绿化养护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通过招标程序最终确定由为本项目承包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承包单位必须坚决贯彻《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西安高新区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及考核办法》、《西安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省、市及高新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卫、绿化养护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第二条 承包项目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16 条(段)道路共计 5880076.12 m^2 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2、高新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高新区全区域内生活垃圾进行有序分类收集、转运、压缩、运送至市级指定末端处置场所。

3、直管公厕及驿站管理养护服务

49 座公厕的日常管理养护服务。

4、道路绿化养护服务

23 条道路共计 2498567.24 m^2 的道路绿化(含侧绿带)养护服务。

第三条 主要指标要求

1、承包区域的核定清扫保洁工作量的保洁员人数：402人（其中100人为双班制，302人为单班制）；

2、用于清扫保洁车辆共142辆，其中：大中型清扫保洁车辆为73辆（均为双班制作业，含大型纯电动保洁车辆12辆）；小型多功能车辆65辆；专用巡查车辆4辆；

3、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 300吨/日；按照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相关规定，收集、运输、处理至末端处理场所。

4、大型垃圾清运车辆为14辆，垃圾末端处理运输距离为：50公里。

5、道路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设备最低配置：

（1）人员配置要求：

养护工456人，技术员20人；区域负责人20人；巡查员20人；专职安全员20人；司机（水车、打药车）40人。

（2）机械配置要求：

绿篱修剪机117台；割灌机20台；剪草机40台；打孔机20台；疏草机60台；打药机59台；打药车20辆；吹风机20台；油锯20台；高枝油锯20台；洒水车20辆。

第四条 承包经费情况

承包总经费：暂定 75360789.63 元/年；

1、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43806567.09 元，综合单价 7.45 元/m²/年。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道路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清运费、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保洁三轮车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等一切运行费用，加水点维修及新开户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2、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6965000.00 元，垃圾收转运压缩费用包含：垃圾清运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费及日常压缩站运行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社保、福利，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等。

3、公厕养护项目 4125800.00 元，综合单价 84200.00 元/座/年。费用包含：管理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水电费缴纳、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等设施设备损坏）、中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养护等。

4、道路绿化养护 12143036.79 元，综合单价 4.86 元/m²/年。费用包括：人工费（包

含但不限于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水费（含硬化、绿化保洁冲洗、绿化养护浇灌等产生的全部自来水费或中水水费）、电费（含现已交付正常使用的照明、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全部电费）、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小型维护维修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库房租赁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5、其他费用：应急保障经费8320385.75元，其中用于市容环卫领域应急保障事项3984668.00元：包含大风、大雨后的环境面貌恢复，扫雪除冰保畅，秋冬季落叶集中清扫，重大接待活动保障，新增面积临时保洁，上级交办或重大舆情处理等事项，公共卫生间中修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维修，费用据实据实结算；用于绿化养护领域应急保障事项4335717.75元：因重大接待和不可预见事故等产生的绿化养护作业频次或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工、设施设备的抢修、保障安全的设施中修等。

应急保障费用计算方法：据实结算，纳入月服务费按月核算支付。

临时用工费用核算按照《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 21 元、二类区 20 元，其中原雁塔、长安行政辖区执行一类标准、原鄠邑行政辖区执行二类标准；涉及公厕/驿站、设施设备维护范围外的**中修、抢修**等危险工作内容，结算价格确认参照工程定额及同期材料市场价，人工费参考陕建发〔2021〕1097 号文执行，维修费用经评审审定后计入养护费用结算。苗木补栽费用按照中标服务单价*经验收合格确认的补栽数量据实结算。

第五条 承包周期

壹年（2025年6月11日-2026年6月10日）。按年签订合同，年度考核合格者，在双方自愿、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续签，续签不超过 2 次。每年合同期满前 30 天，经高新区市容环卫直接管理部门对乙方在合同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原合同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六条 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1、承包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2、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3、承包区域内城市家具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道路可视范围内零星散落生活垃圾

的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 4、区域内冬季扫雪除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
- 5、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 6、所有渠道投诉、舆情的处理。
- 7、贯彻落实高新区“精细化保洁”、“大气污染治理”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 8、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高新区生活垃圾清运

1、高新区全区域内生活垃圾进行有序分类收集、转运、压缩、运送至市级指定末端处置场所，使高新区内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运、日产日清，无投诉，保证生活垃圾每日正常清运完毕，为高新区提供良好生活环境。

- 2、贯彻落实高新区“大气污染治理”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 3、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直管公厕及驿站管理养护服务

1、区内 49 座公厕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包含看护、保洁、清污、水电费缴纳、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等设施损坏）、中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养护等。

- 2、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 3、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四）绿化养护作业内容

1、承包区域内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松土、高台土清理（按照规定落土低于道牙 10cm）、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公共设施的小修、维护与保养（如城市家具、园林小品、挡土墙等）、影音资料的制作、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接待工作的环境保障等；采取相应措施维护现有绿化苗木长势良好，并保障区域内道路绿化不出现缺株断垄、死苗留置现象，保证成活率 95%。

- 2、作业标准：本合同所有道路按照《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 版》执行。
- 3、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付款方式：按照当月养护面积与养护单价据实结算基数，根据每月考评得分分值计算本月应付服务费用。

2、依据：据实养护面积、公厕或驿站养护数量、综合养护单价、应急事项处理情况、考

核结果。

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绿化养护作业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详见各考核办法。

3、养护费组成及结算方式：

保洁单价*当月实际保洁面积+公厕维护单价*当月实际养护数量+绿化养护单价*当月实际养护面积+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当月应急保障费用=当月承包养护费用。

每月按照实际核对养护面积，对于新增加或减少的管理面积，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并按本合同约定单价增减管理费用。

4、乙方单位对“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结算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1、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道路绿化养护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承包费用。

2、甲方有权委托管理单位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承包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劳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有垫付两个月费用的能力。甲方对各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2025 版》《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西安高新区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及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4、甲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涉及项目的发放和工服、反光背心、工器具配备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扣除一定月承包费用。

5、如遇重大接待、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作业车辆，并监督乙方作业车辆的使用情况。

6、甲方为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7、有权委派道路巡查督导乙方的保洁、绿化管理工作，每日监督检查保洁、绿化养护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8、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苗木及园林小品、园林设施

设备损失。

9、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费用支付手续。

2、为乙方提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2025版《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版等技术管理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4、甲方将清理绿化、保洁垃圾、野广告相关费用含在月结承包费用内，不另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2、决定各自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3、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5、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6、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7、负责对保洁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8、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9、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创卫、创文、ISO14000 环保体系认证等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3、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4、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方案，设置管理，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5、乙方需建立工人工资专项账户，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9、乙方对一级道路采取两班制进行道路保洁。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86%，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80%（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86%，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当月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80%，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环卫人员双倍或三倍当月工资费用。

10、乙方进行道路绿化养护日常工作。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90%，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75%（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员工花名册、身份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并上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绿化养护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90%，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 75%，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养护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 11、乙方每日春夏季 6:30/秋冬季 7:00 前完成道路普扫工作，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挡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 12、如遇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 13、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4、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 15、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6、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绿化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 17、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 18、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
- 19、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 20、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 21、农药、肥料的保管、使用，农药保管、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肥料包装废弃物可参照实施。
- 22、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 23、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 5 日内更换。乙方拟派的作业人员须身心健康，年龄符合人社部门规定（男性年龄小于 60 周岁，女性年龄小于 50 周岁）。
- 24、承包人自行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以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 25、积极响应、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精细化保洁”、“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 26、乙方须配备三支应急队伍，每支应急队伍不少于 20 名精干人员，配备相应的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处理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甲方有权调派使用。
- 27、绿化养护苗木用水应节约，多采用喷灌、淋灌。积极响应省市关于中水使用的要求。
- 28、在承包期内，乙方应特别加强对树木的看护管理，为树木购买大树保险（此费用包含

在养护费内),确保在养护区域内的人员、车辆等的安全。发生意外理赔时,负责理赔事项的协调处理。

29、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可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发包方、承包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保洁人员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或因甲方扣除乙方承包费而乙方额外扣除保洁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等),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使用承包费用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七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道路质量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足额安排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质量原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违反西安高新区“厕所革命”、“精细化保洁”、“铁腕治霾”等管理规定,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

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交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质量不达标或保洁工作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无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报酬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承包区域的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第三十一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附件 1：西安高新区直管公厕明细表

附件 2：西安高新区直管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附件 3：西安高新区直管道路绿化养护明细表

附件 4：西安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 5：西安高新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营监督管理及考核办法

附件 6：西安高新区“厕所革命”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 7：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2025 版）

附件 8：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附件 1

西安高新区直管公厕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地址	类别	实用面积 (m ²)	蹲位 (个)					是否有第三卫生间	无障碍卫生间是否独立	绿色通道	冲水方式	排污方式	是否配备班房	是否为爱心驿站
					男	女	小便池	残	合计							
1	高新路 1 号公厕	高新路南二环西南转角	土建	57	2	2	2	2	8		否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2	高新路 3 号公厕	高新路光华路西南转角	土建	57	2	2	4	2	10		否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3	高新路 5 号公厕	高新路科技五路西北转角	土建	70	4	6	3	1	14	是	是	有	脚踩	市政管网		
4	丈八北路 1 号公厕	丈八北路与唐兴路丁字口东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有	脚踩	市政管网	是	
5	丈八北路 2 号公厕	丈八北路与科技六路丁字口东北角	土建	94	4	6	3	1	14	是	是	有	脚踩	市政管网	是	是
6	西三环辅道 1 号公厕	鱼化一路与科技六路十字东南角	土建	57	3	5	3	1	12		是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是
7	西三环辅道 2 号公厕	西三环东辅道与锦业一路东南转角	土建	36	2	3	1	1	7		是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8	西三环辅道 3 号公厕	西三环西辅道与锦业一路十字西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是
9	西三环辅道 4 号公厕	科技八路与西三环西南角小广场中间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10	西三环辅道 5 号公厕	科技八路与西三环西北角桥下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11	西三环辅道 6 号公厕	科技八路与西三环东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12	西三环辅道 10 号公厕	西三环丈八立交东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13	丈八东路 1 号公厕	丈八东路与唐延路十字东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脚踩	市政管网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地址	类别	实用面积 (m²)	蹲位 (个)					是否有第三卫生间	无障碍卫生间是否独立	绿色通道	冲水方式	排污方式	是否配备道班房	是否为爱心驿站
					男	女	小便池	残	合计							
14	锦业路1号公厕	锦业路与丈八四路西南转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有	脚踩	市政管网	是	是
15	锦业路2号公厕	锦业路与丈八八路十字西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是
16	锦业路3号公厕	锦业路与丈八三路东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17	丈八四路1号公厕	丈八四路与丈八西路东南角	土建	46	3	4	3	1	11		是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18	丈八五路4号公厕	丈八五路与锦业路十字西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19	丈八八路4号公厕	丈八八路与河池寨立交下西北转角	土建	52	3	5	2	1	11		是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20	南三环辅道2号公厕	南三环北辅道与丈八四路车行天桥下	土建	57	2	2	2		6		是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21	南三环辅道5号公厕	南三环北辅道与丈八六路车行天桥下	土建	57	3	3	2	2	10		是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22	南三环辅道1号公厕	南三环南辅道与丈八二路西南转角	土建	57	3	3	2	2	10		是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23	南三环辅道3号公厕	南三环南辅道与丈八四路车行天桥下	土建	57	3	3	2	2	10		否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24	南三环辅道4号公厕	南三环南辅道与丈八五路西南转角	土建	57	3	4	2		9		是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25	南三环辅道6号公厕	南三环南辅道与造字台路西南转角	土建	57	3	4	2		9		否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26	南三环辅道7号公厕	南三环南辅道与傅西巷丁字口东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地址	类别	实用面积(m ²)	蹲位(个)					是否有第三卫生间	无障碍卫生间是否独立	绿色通道	冲水方式	排污方式	是否配备道班房	是否为爱心驿站
					男	女	小便池	残	合计							
27	南三环辅道8号公厕	南三环南辅道与傅东巷东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28	唐延路公厕	唐延路科技三路东北转角	移动	27	3		3	1	7		是	有	脚踩	市政管网		
29	唐延南路1号公厕	唐延南路与南三环南辅道十字西南角广场	移动	20	1	2		1	4		是		自动	未连接市政		
30	西沔路1号公厕	西沔路红星奥特莱斯公交站牌绿地内	移动	20	1	2		1	4		是		水箱	市政管网		
31	西三环辅道7号公厕	西三环西辅道与天谷八路十字向南200米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32	西三环辅道9号公厕	西三环西辅道与鱼斗路十字西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33	西三环辅道11号公厕	西三环东辅道科技六路桥向南50米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有	水箱	未连接市政		
34	西三环辅道12号公厕	西三环东辅道鱼斗路向北20米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有	水箱	未连接市政		
35	天谷六路1号公厕	天谷六路与云水公园北出口东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36	云水一路2号公厕	云水一路与天谷七路东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37	云水一路1号公厕	云水一路与天谷八路十字西南角向南50米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有	脚踩	未连接市政	是	
38	西三环辅道8号公厕	西三环西辅道与天谷七路西北角	移动	20	1	2		1	4		是		自动	未连接市政		
39	亚迪路3号公厕	里花水立交西南角	土建	78	3	6	3	1	13	是	是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地址	类别	实用面积 (m²)	蹲位 (个)					是否有第三卫生间	无障碍卫生间是否独立	绿色通道	冲水方式	排污方式	是否配备值班房	是否为爱心驿站
					男	女	小便池	残	合计							
40	西太路 1 号公厕	西太路与创汇路丁字口西南角（公交停车场旁）	土建	57	3	4	3	2	12		是	有	水箱	市政管网	是	是
41	西沱路 2 号公厕	西沱路与西部大道西北角中间绿化带	移动	20	1	2		1	4		是		自动	未连接市政		
42	西沱路 3 号公厕	西沱路高点家居公交站牌绿地内	移动	20	1	2		1	4		是		自动	未连接市政		
43	西沱路 4 号公厕	西沱路与创汇路三岔口往北 200 米路东绿化带内	移动	20	1	2		1	4		是		自动	未连接市政		
44	西太路亚迪路西侧驿站公厕	西太路亚迪路西侧路带内	土建	230	6	8	2	16			是		自动	连接市政		
45	里花水高架桥下公园内驿站公厕	里花水高架桥下公园内驿站	土建	230	6	8	2	16			是		自动	连接市政		
46	西太路 4 号公厕	西沱路与终南大道十字西北角	移动	20	1	2		1	4		是		水箱	连接市政		
47	西太路 5 号公厕	西太路与纬二十八路交汇处	土建	57	3	5		1	9		是		水箱	连接市政		
48	天谷六路驿站公厕	天谷六路	水厕	280	3	5		1	9		是		水箱	连接市政		
49	天谷九路驿站公厕	天谷九路	水厕	180	3	5		1	9		是		水箱	连接市政		

附件 2

西安高新区直管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明细	道路等级	长度(m)	平均宽度(m)	道路起止点	面积(m ²)	备注
1	唐延路	唐延路全段	一级	5500	47.22	科技路-南三环	259715	
		跨唐延路人行天桥				路东-路西	1196	
2	沣惠路	沣惠南路全段	一级	3500	28.78	科技路-科技八路	100719	
3	科技路	博文路-丈八北路	一级	3400	58.82	博文路-丈八北路	200000	
		赵家坡人行天桥				路南-路北 (不包括路北路面)	1164	
4	锦业路	西沣路-丈八八	一级	5039	59.12	西沣路-丈八八路	297932	
5	高新路	高新区全段 (含下穿隧道)	一级	5000	48.83	南二环-丈八东路	244161	
		高新路南 人行天桥	一级	150	3-3.6	路东-路西	477	
6	丈八东路	丈八东路全段 (含桥面)	一级	2300	60.86	丈八宾馆-西沣路十 字西侧斑马线	178000	
7	科技八路	科技八路全段 (含桥面)	一级	6730	41.36	太白南路-河池寨高 速口	278393.17	
		下穿隧道	一级	4200	28.8-60	西三环-高新路南延 伸线以东	109643	
		华为二期南侧绕 城北辅道	二级	540	17	锦业路-云水二路	9180	
8	丈八四路	科技八路-丈八 四路桥	二级	1591	45.14	科技八路-丈八四 路桥	71821	
9	云水一路	天五-科技八路	二级	2159	43.3	天谷五路-科技八路	97342.5	
		云水一路 人行天桥				路南-路北	2819.5	
10	高新二路	光泰路-科技三 路	二级	2000	32.8	光泰路-科技三路	65600	
11	丈八北路	丈八北路全段	二级	3500	59.44	科技路-丈八东路	208032	
12	南三环	南三环全段	二级	4900	85.6	西沣路西侧道沿一 锦业一路西三环口	419418	
		自行车专用路绿 色通勤示范段 (含绿化)		3164. 55	10-28	西沣路-丈八六路	50397	
		里花水人行天桥		188.3	6.5	南三环路锦业一路 以南	1223.95	
		丈八四路跨南三 环人行天桥		376	2.5-7.5	南三环南辅道至南 三环北辅道	1666	
13	西三环	西三环全段 (含桥面)	二级	5500	158	科技西路-锦业一路	872682	
		东晁村人行天桥					3505	
		鱼斗路人行天桥					3700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明细	道路等级	长度 (m)	平均 宽度 (m)	道路起止点	面积 (m²)	备注
14	天谷六路	云水一路-云水三路	二级	830	45.4	云水一路-云水三路	37750	
15	西沔路	西沔路北段拓宽部分	二级	12500	69.61	丈八东路-高桥	870200	
		西沔路辅道	二级	2600	43.78	锦业路-西部大道	113835	
16	西太路	信息大道-洹河北路(含绿带)	一级	8882	65	信息大道-洹河北路	577317	
		洹河北路-草堂产业基地转盘东口斑马线	二级	13370	60	洹河北路-草堂产业基地转盘东口斑马线	802187	
共计							5880076.12	

附件 3

西安高新区直管道路绿化养护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面积 (m ²)	备注
1	科技路	博文路-丈八北路	25263.00	
2	丈八东路	科技八路-太白南路	35496.00	
3	丈八东路	科技八路-太白南路 (桥下空间两侧绿地)	10138.00	
4	锦业路	西沣路-丈八八路以西	106220.00	
5	唐延路	科技路-南三环	49808.67	
6	沣惠南路	科技路-科技八路	24735.17	
7	科技八路	河池寨收费站-太白南路	171680.67	
8	丈八四路	科技八路-丈八四路桥 (含丈八四路立交桥种植槽)	20971.00	
9	高新路	南二环-丈八东路	78669.10	
10	高新二路	光泰路-科技三路	10995.00	
11	丈八北路	科技路-丈八东路	49764.97	
12	天谷六路	西三环-国际会议中心	12909.39	
13	云水一路	鱼斗四路-科技八路	23318.00	
14	南三环	西沣路-里花水桥	429514.65	
15	西三环	富裕路-里花水桥	83158.50	
16	南绕城	西沣路-河池寨	300247.82	
17	唐延路西侧体育馆门前	北至唐遗址公园南-跳水馆宿舍楼	4200.00	
18	西沣路(西侧)	东西八号路-丈八东路斑马线	191968.50	
19	西太路	草堂转盘-锦业二路	456970.70	
20	堰渡大道西侧苗圃	堰渡大道西侧	134806.00	
21	绕城高速高新 出入口绿带	绕城高速高新出入口	86911.00	
22	绕城高速丈八立交 出入口绿带	绕城高速丈八立交出入口绿带	97412.10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面积 (m²)	备注
23	绕城高速河池寨出入口	绕城高速河池寨出入口	93409.00	
24	韦斗路以北 重点道路及应急费用	韦斗路以北零星区域养护面积及应急 处置点位	867143.55	
合计			3365710.79	

附件 4

西安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

为全力打造高新区国际化大都市新形象和最佳投资环境，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全面、客观做好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比工作。

（一）考评对象

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实施单位。

（二）考评范围

高新区所有已移交的城市道路。

（三）考评方式及内容

日常检查：由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运行平台现场管理人员常态化巡查，发现一般问题通过工作群督办、平台线上派发或者现场督办，严重问题依据保洁公司处罚奖补条款下发处罚通报。

月度排名：由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运行平台联合现场检查、相关保洁公司交叉检查等方式进行月度考核，主要内容为抽取被考核单位 3 条城市道路进行打分（参照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表）。

（四）评分等次

优秀（90 分以上）

良好（85 分-90 分）

合格（75 分-85 分）

差（75 分以下）

（五）考核结果运用

日常检查按照保洁公司处罚奖补条款执行。

月度考核为优秀的，高于 90 分的分值，每分奖励承包费用的 1%；月度考核为良好的不扣不奖；月度考核为合格的，低于 85 分的分值，每分扣除承包费的 1%。连续 3 个月考核为合格及以下等次的直接终止合同。

1、保洁公司处罚奖补条款

序号	细则
1	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现场管理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的，下发处罚通报，每个通报处罚 2000 元。
2	高新区组织的“铁腕治霾”工作检查发现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10000 元；市级领导部门组织的“铁腕治霾”工作检查发现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20000 元。
3	市容环境问题被高新区内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 5000 元；市容环境问题被市级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 10000 元。
4	高新区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 2000 元；市级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 5000 元。
5	创卫、创文等重大迎复审工作检查出的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或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整改不认真，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0 元。
6	在正常作业安排和接待检查时，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安排或落实工作不及时、整治不得力，扣除所区域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7	环卫工存在拾荒或不在工作状态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8	在检查中发现道路严重缺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50000 元。
9	同一条道路经常出现保洁不到位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0	环卫工将树叶、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下水井，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 元。
11	焚烧垃圾、落叶、杂物或对焚烧垃圾、落叶、杂物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2	道路灰带、扬尘冲洗降尘不及时，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3	市级各部门月考核检查通报问题，轻微的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严重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4	接到上级部门指示，遇到火灾火情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火灾现场，无未按规定执行或未按时到达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5	环卫工私自上访，聚众闹事的，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50000 元。
16	遇下雨、下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开展不及时或不得力，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7	每月开展 2 次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活动，如未按规定执行或活动开展不力，每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8	不按指定加水点加水，在他处乱取水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9	各承包单位须有专人监管、派发、回复数字化案卷，对转派的数字化待办案卷须及时处理，处理过程计入时效考核，从信息中心派发案卷起 1.5 小时内处理回复视为有效处理。超出 1.5 小时回复处理的视为超时处理，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如隔

序号	细则
	天有未处理回复的待办案卷，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如出现有压置不处理待办案卷的承包单位，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 元。
20	各承包单位在收到待办案卷后，须无条件在规定时效内处理回复。如出现有案卷不在保洁范围内或职责内，需说明具体原因并驳回；如出现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案卷而驳回的承包单位，视为压置不处理案卷，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 元。
21	各承包单位在待办案卷处理完成后，须及时上传处理后照片（如一张不能说明问题，须上传有效数量的照片以说明问题），上传照片须清晰并与原图片相符。如出现未上传照片或上传照片与原图片不符提交案卷被中心平台驳回的承包单位，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22	各承包单位收到的待办案卷如有地址描述不清楚或未附整改图片的，须及时联系环卫部业务主管核实情况，严禁随意驳回，如出现随意驳回案卷的承包单位，每个案卷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奖补加分
1	道路保洁车辆（中大型机扫或冲洗车辆）每年年终数量比上一年车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购车发票或采购合同）奖励 20000 元，小型保洁车辆每增加一辆加 0.5 分奖励 10000 元（以购车发票或采购合同为准），车辆更新不得分。
2	召开全市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工作现场会推广先进工作经验的加 5 分，奖励 100000 元。
3	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被我市主流媒体报道的每次加 0.5 分，每次奖励 10000 元。
4	当月全市清扫保洁月度考核排名：第一名奖励 100000 元，第二名奖励 50000 元，第三名奖励 30000 元。（按照抽取道路数量及得分占比进行奖励）

2、高新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表

道路等级	类别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 (路面污染物) (10分)		积泥 (10分)		污水 (10分)		路面积尘 (25分)		烟头 (15分)		痰迹 (10分)		小广告 (10分)		停留时间 (10分)	
		检测结果 (处/1000m ²)	得分	检测结果 (处/1000m ²)	得分	检测结果 (处/1000m ²)	得分	检测结果 (g/m ²)	得分	检测结果 (个/100m)	得分	检测结果 (个/100m)	得分	检测结果 (个/100m)	得分	检测结果 (分)	得分
特级	车行道	≤2	10	<1	10	<1	10	≤5	25	≤2	15	≤2	10	≤1	10分	≤5	10
		>2	0	≥1	0	≥1	0	>5	0	>2	0	>2	0	>1	0	5~10	5
																>10	0
	人行道	≤2	10	<1	10	<1	10	≤5	25	≤2	15	≤2	10	≤1	10	≤5	10
		>2	0	≥1	0	≥1	0	5~10	0	>2	0	>2	0	>1	0	5~10	5
								>10								>10	0
一级	车行道	≤1	10	≤1	10	≤1	10	≤5	25	≤2	15	≤2	10	≤2	10	≤5	10
		1~3	5	>1	0	>1	0	5~10	15	>2	0	>2	0	>2	0	5~10	5
		>3	0					>10	0							>10	0
	人行道	≤1	10	≤1	10	≤1	10	≤5	25	≤2	15	≤2	10	≤2	10	≤5	10
		1~3	5	>1	0	>1	0	5~20	15	>2	0	>2	0	>2	0	5~10	5
		>3	0					>20	0							>10	0
二级	车行道	≤2	10	≤2	10	≤2	10	≤5	25	≤2	15	≤2	10	≤1	10	≤10	10
		2~4	5	2~4	5	2~4	5	5~15	15	2~4	10	2~4	5	1~3	5	10~30	5
		>4	0	>4	0	>4	0	>15	0	>4	0	>4	0	>3	0	>30	0
	人行道	≤2	10	≤2	10	≤2	10	≤15	25	≤1	15	≤1	10	≤2	10	≤10	10
		2~4	5	>2	0	>2	0	15~30	15	2~3	10	2~3	5	R>2	0	10~30	5
		>4	0					>30	0	>3	0	>3	0			>30	0
三级	车行道	≤3	10	≤2	10	≤2	10	≤5	25	≤4	15	≤4	10	≤2	10	≤10	10
		3~6	5	2~4	5	2~4	5	5~20	15	>4	0	>4	0	2~5	5	10~30	5
		>6	0	>4	0	>4	0	>20	0					>5	0	>30	0
	人行道	≤3	10	≤3	10	≤3	10	≤20	25	≤2	15	≤2	10	≤2	10	≤10	10
		3~6	5	>3	0	>3	0	20~40	15	2~4	10	2~4	5	2~5	5	10~30	5
		>6	0					>40	0	>4	0	>4	0	>5	0	>30	0

说明:

- 1、成堆纸塑、果皮等垃圾应以小于等于 0.25m² 为 1 “个”，大于 0.25m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 2、成片污渍应以小于等于 1m² 为 1 “处”，大于 1m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 4、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可见垃圾，陈旧性污渍应不计为污渍，水渍应不计为污渍；
- 5、道路等级中车行道、人行道满分各为 100 分，每级道路得分为车行道得分和人行道得分的平均值。

3、西安高新区直管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月度打分表（ 月）

考核项目	果皮纸屑 塑料袋烟 头等垃圾	积泥 污水	路面 积尘	痰迹	小广告 乱贴 乱画	停留 时间	果皮箱 等环卫 设施 管理	环卫工人 管理
评分 标准	一级≤4 二级≤8 超出每处 扣 0.5 分	一级≤2 二级≤4 超出每处 扣 0.5 分	严重-5 轻微-2 合格不 扣分	一级≤3 二级≤6 超出每处 扣 0.5 分	一级≤2 二级≤4 超出每处 扣 0.5 分	一级≤10 分钟 二级≤20 分钟 超时扣 0.5 分	未擦洗 -2 分； 清理不 及时-3 分；满溢 -5 分	着装不规范 -3 分 工作状态差 -5 分 违反安全规 范-10 分
检查 结果								
扣分 分值								
备注	抽取 100 米道路，对人行道、绿化带、车行道进行统一检测，相关标准参照《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中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检查时间:

综合得分:

受检单位:

负责人签字:

西安高新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营监督管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营，促进其安全、环保和稳定运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内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营监管。

第三条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监管主体）负责辖区内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营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条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取得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做好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接受并积极配合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监督检查，提供监管所需的资料、数据、视频及其他必要的条件。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五条运营单位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技术、设备和材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处理工艺流程。

第六条运营单位因营运需要，需对外委托运营相关业务时，须向监管主体进行报备。运营方不得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委托承包相关业务。

第七条其他垃圾转运站设施需要关停的，运营单位应书面上报监管主体，经监管主体核准后，运营单位方可关停，并应做好后续协调、维护等工作。

第八条运营单位应做好其他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一）建立完善的生产运行、环境保护、安全与应急等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 （二）建立统计制度，上报统计资料应及时、完整、准确、一致；
- （三）设施设备应及时维护，做好厂（场）区绿化美化、环卫保洁，确保厂（场）区干净整洁卫生；

第九条运营单位应做好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

- （一）依照标准规范和工艺设计要求做好其他垃圾的处理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 （二）按规定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 （三）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的异味，防止恶臭物质的扩散。

第十条运营单位应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监测台账;

(二)配备专人负责环境监测工作,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监测常规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时上报监管主体。

第十一条运营单位应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和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二)运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三)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原辅料危险性等情况,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四)应当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五)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做好相关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二条运营单位应做好其他垃圾转运站应急管理工作:

(一)明确应急管理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

(二)制定事故灾害、公共突发性事件和临时生活垃圾处理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人员装备物资台账,健全安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三)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四)遇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有关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上报程序及时上报,同时做好先期处理和公共关系应对等。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其他垃圾转运站处理设施工艺运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管:

(一)工艺运行,监管其他垃圾转运站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处理,如称重

计量系统配置及使用规范、按工艺要求运行、设备及构筑物维护到位等；

（二）环境保护，检查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过程中环保措施实施、环境监测结果达标、节能减排减排制度建立和措施实施及厂内环境卫生达标等情况；环境监测主要针对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

（三）安全生产，检查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过程中对不安全因素的预防与处理情况，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到位、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应急管理演练等。

第十四条其他垃圾转运站监管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抽查、联合检查和驻场监督等方式进行：

（一）根据高新区相关规定对其他垃圾转运站开展日常检查，并对其他垃圾转运站进行环境监测；

（二）针对重点问题，开展不定期的专项抽查；

（三）针对其他垃圾转运站重点处理设施，由监管主体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四）针对特殊情况，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营状况进行协助监督。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其他垃圾转运站实施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他垃圾转运站核算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运营方向监管主体提交资料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每月第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主体提交本单位上月的月报表及本月的生产运营计划，每月第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主体提交上月运营月报；

（二）运营方根据每月的垃圾处理量提出垃圾处理费的支付申请，监管主体根据《高新区其他垃圾转运站月度监管考核》结果，按规定计算扣减的垃圾处理费并按支付流程办理垃圾费支付手续。

（三）每年度第一月底前向监管主体提交本单位上年度的年度报表和运营年报；每年度的十二月底报送下年度的生产运营计划。

第十七条监管主体的评价依据（以下材料的最长有效期为一年）：

（一）有资质的相关监测单位报告和数据；

（二）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

（三）监管人员的现场记录及监管函；

（四）监管主体与运营单位委托监测的结果；

（五）运营单位的运行记录资料；

(六) 在线监测记录资料;

(七) 其他足以证明的材料。

第十八条 监管主体每月对运营单位组织不少于 1 次专项检查, 同时进行不定期的临时巡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别以《问题告知单》或《整改督办单》的形式告知运营方。运营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监管主体。

第十九条 监管主体依照《考核表》对运营方考核评分, 评分周期为一个自然月, 采用扣分制, 对存在的违规行为, 运营方如有欺骗、阻挠调查, 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将视情节严重给予 1-5 倍的惩罚性扣分。

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 分值在 96 分--100 分之间的, 运营方对存在问题迅速整改, 可以不扣除处理费; 分值低于 95 分(含 95 分), 每扣除 1 分, 则扣减垃圾处理费的 1%。若分值低于 60 分时, 扣减当月所有处理费。

考核评分中, “环保监管”的相关指标如有扣分, 无论当月总分值高低, 均按扣分值对应扣除当月处理费, 并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运营方在运营过程中获得中、省、市领导点名表扬、批示的; 各级媒体正面报道的; 相关技术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给予 1-5 分加分奖励。

第二十一条 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内由监管主体汇总上月度考核材料, 填写评分表, 告知单、督办单、整改通知和照片等考核材料作为评分表的附件, 审定无误后通报运营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遵守国家和省市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1、高新区其他垃圾转运站检查打分表

检查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检查时间	存在问题描述和发监管函情况	打分
一	计量管理			
二	运行监管			
三	环保监管			
四	安全生产管理			
五	日常管理			
六	奖惩情况			
总分				

检查人（签名）：

运营方（签名）：

2、高新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考核打分细则

序号	监管单位	考核项目	分值范围	监管内容和要求	监管方法	评分办法	评分说明
一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计量管理	0-20分	垃圾车进厂管理: 不得接收未经监管主体核准或备案的垃圾车进厂; 不得让车牌与备案信息卡不符的垃圾车进厂; 如实记录每辆车辆的进厂日期、时间、车号、垃圾来源、单位、重量等数据。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 并形成日报表备查。	监管主体不定期巡查	接收未经核准或备案的垃圾车每车次扣 5 分; 车牌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垃圾车进厂每车次扣 2 分; 虚报、乱报计量数据, 每次扣 5 分; 不符合记录要求的每车次扣 1 分。	
				二次废弃物计量: 对后处理系统分选出的垃圾渗沥液进行计量。	运营方每日记录备查, 每月将数据报送监管主体	发现缺失计量的情况每次扣 2 分。	
				生产物料计量: 所有的生产物料进出厂区需进行称重记录, 每月汇总, 每月 5 日前报送监管主体。	运营方每日记录备查, 每月将数据报送监管主体	生产物料没有称重记录的每车次扣 2 分。	
				计量设备标定: 运营方每年应至少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相关计量规范对地磅、渗滤液流量计等计量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和测试。计量设备维护应报监管主体备案。	监管主体根据实施计划检查实施记录	未对计量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和测试的, 每次扣 3 分, 超过约定检定、校准和测试时间的, 每延迟 1 天扣 1 分。	
二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运行监管	0-20分	处理能力管理: 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停止运行部分设备, 应提前向监管主体作出书面申请, 一年累计停运天数不能超过 30 天; 垃圾处理量应按设备设计能力运行, 不宜长期过度超负荷和过度低负荷运行; 其他垃圾日进日清, 不滞留过夜。	监管主体根据运行记录和不定期检查情况进行判定	无正当理由不按设计能力处理, 每次扣 1 分; 超检修时间, 每天扣 2 分; 无正当理由其他垃圾过夜未处理, 每次扣 2 分。	
				压实处理系统: 压缩过程中箱体不应出现满溢、渗漏现象。	监管主体不定期检查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 1 分。	
				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 渗滤液进、出口不得设置旁路阀门、管线; 收集的渗滤液应密闭放置, 通过渗滤液处理系统或转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泥应做到脱水后及时清运	监管主体不定期检查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除臭系统: 卸料大厅除臭装置、废气集中除臭装置运行良好, 车间内无臭味; 卸料大厅除臭装置用电量、废气集中除臭装置物料用量不得明显偏离正常数值。	监管主体不定期检查	发现除臭设备未开启, 一次扣 2 分; 除臭设备用电量、废气集中除臭装置物料用量无正当理由偏离, 一次扣 2 分。	

序号	监管单位	考核项目	分值范围	监管内容和要求	监管方法	评分办法	评分说明
				控制室系统: 厂内视频、生产参数应按要求接入监管主体管理平台,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其他运行: 对于以上运行要求之外的项目,运营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运营。	监管主体不定期检查 监管主体不定期检查	现场监控及传输设备日常维护不到位,每次扣1分。 发现违规情况,每次视严重程度扣1至3分。	
三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环保监管	0-20分	环境监测: 根据国家、省、市现行环保标准和规范、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实施环境监测,于监测后一个月内提交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测因子和频次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环保排放: 渗滤液、臭气、污泥及噪声应达到环评批复和技术投标文件的要求。	运营方每年底将次年的监测计划、委托监测单位的资质、采用的标准等实施计划报监管主体。监测结果须及时送达监管主体。 运营方向监管主体提供监测结果;监管主体监督性监测	未按计划实施监测,每次扣2分,责令补做相关监测;拒不实施,每月每项扣5分;不按时提交监测报告,每次扣1分。 检测超过标准,每项次扣2分。	
四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安全生产管理	0-20分	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的有关规定;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应当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安全保障管理: 保证防火、防爆、防汛、抗震、道路等安全设施完好,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灾害性天气、节假日落实领导值班制度。 安全操作管理: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工人岗位配置,应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保证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各岗位工作人员有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应当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	运营方需将场内所有的安全管理规定报监管主体备案。监管主体每月组织一次落实安全管理规定的检查。 监管主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监管主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监管主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不及时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制度和标志的,每次扣1分。 发生责任事故,视影响情况扣1-2分;发现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损坏等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每次扣1分;无修复计划扣1分。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次扣1分。 发现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扣2分	

序号	监管单位	考核项目	分值范围	监管内容和要求	监管方法	评分办法	评分说明
				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应急管理: 明确应急管理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制定事故灾害、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人员装备物资台账,健全安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遇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有关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上报程序及时上报,同时做好先期处理和公共关系应对等。	运营方要将应急预案和评估结果报送监管主体,监管主体每月组织一次对应急预案要求的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检查情况。	发现一项未达到应急预案要求的扣1分;未评估的扣1分;未按规定演练的扣2分。	
五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常管理	0-20分	厂容厂貌: 保责任对厂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及厂区道路路面、建筑外证厂区厂房、设备干净整洁,无明显污迹,保证整个车间的地面干净、整洁;保证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正常、有序、安全地出入卸料区;场内各类标示标牌应保持整洁、醒目,并定期检查更换。	监管主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维护保养: 转运站的各种护栏、盖板、爬梯、照明设备等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及时处理或更换损坏件;电器控制柜应定期检查、维护;各种闸阀、开关装置应定期检查、调整,并及时更换损坏件;设备的连接件应经常检查和紧固,定期检查,更换联轴器的易损件;各种机械设备除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保养外,还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大、中、小修;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建筑物、构筑物等的避雷、防爆装置的测试、检修周期应符合电力和消防部门的规定。其它附属设施应及时维护。	监管主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维护保养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拒不实施,扣2分;无实施记录,扣1分;标志牌缺失、污浊,扣1分。	
				日常管理: 如发生地磅故障、主要处理设备重大故障等问题,应在30分钟内通知监管人员,由双方协商处理有关记录数据问题和故障应急处理问题。重大事故按照规定按时上报。	监管主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发现未及时通知的情况每次扣1分。	
				病媒生物防治: 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做好相关预防控制工作,制定虫害控制计划,并将虫害控制计划报监管主体;每天保持适当消杀,防止苍蝇滋生。	监管主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发现无防控计划和实施记录的扣1分;发现车间内苍蝇滋生的扣1分。	
六	高新区城	奖惩	0-5	中、省、市领导点名表扬、批示的;各级媒体正面报道的;相关技术获得	运营方提供资料,监管主体	中、省、市领导点名表扬、批示的每	

序号	监管单位	考核项目情况	分值范围	监管内容和要求	监管方法	评分办法	评分说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分	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核实	次加 1 分；各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 0.5 分；相关技术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加 1 分；如运营方提供虚假资料，经监管主体核实后，予以顶格扣分处罚。	

西安高新区“厕所革命”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厕所革命”、工作指示精神，充分调动全区公厕管理参与者工作积极性，形成推进高新区“厕所革命”发展的强大合力，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公厕的管理水平。现依据《西安市“厕所革命”检查考核办法》、《西安市开展“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和《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特制定专项考评奖励办法。

第二章 考评原则

第二条 以奖励先进、激励后进为宗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高新区“厕所革命”和工作取得实质成效，促使公厕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打造一批符合西安市“国际化大都市”形象的优秀公厕，更好的服务市民群众。

第三章 考评范围

第三条 本考评范围包含高新区下辖各承包单位管理的公共厕所，重点对公厕日常保洁管理情况进行打分考评。

第四章 检查内容及考核标准

第四条 考核原则：全区考评一月一评，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区“厕所革命”检查考核工作，依据“厕所革命”开展情况，并结合上级领导检查、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和检查组每月检查汇总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五条 检查内容：工作部署、措施推动、日常管理，落实情况。

第六条 考核方式：全年检查采取日常检查、月考评、定点复查、暗查暗访相结合的检查方式。

第七条 考核标准

（一）公厕设施确保正常使用，能做到随坏随修。

（二）日常卫生达到：1.室内卫生做到：“十净、五无、一整洁”。“十净”：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蹲位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牌匾净、周边环境净。“五无”：

墙面无污渍、室内无灰网、便池无尿碱、公厕无剧臭、立面无乱画；“一整洁”：管理间干净整洁无杂物。2. 室外周边卫生做到：“三无”。公厕外 10 米范围内，无烟头、无垃圾杂物，外墙干净、无“野广告”。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八条 考评基础分为 100 分，实行累积扣分或加分，全区各承包单位按当月最终实际得分进行排名。

第六章 追责办法

第九条 处罚标准

（一）巡查人员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影响高新区“厕所革命”工作推进的，经拍照取证核实后，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1 分、并处罚 1000 元。

（二）月考评由考评小组，对承包单位责任区域内公厕进行全面考核每次抽查两座公厕进行打分考核，考核表取两座公厕平均分，每 1 分折合月承包费 1000 元。

（三）按照大数据公厕管理平台，对公厕进行日常管理及监督，对于出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相应处罚。

（四）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被市民投诉反映，影响高新区“厕所革命”工作推进的，经核实后，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1 分、并处罚 1000 元。

（五）接待检查、日常工作安排时，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未按要求安排工作或阳奉阴违、不按时整治整改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5 分、并处罚 1000 元。

（六）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同一座公厕问题多次整改通报，影响高新区“厕所革命”工作推进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5 分、并处罚 1000 元。

（七）“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区进行公厕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影响高新区“厕所革命”工作推进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2 分、并处罚 2000 元。

（八）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区级领导、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给

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5 分、并处罚 2000 元。

（九）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市级领导、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10 分、并处罚 5000 元。

（十）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省级领导、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20 分、并处罚 5000 元。

（十一）责任区公厕问题严重未处理、受到国家级领导、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点名批评或通报的，给予相关承包单位处罚 10000 元、并终止合同。

（十二）对迎接创卫、创文等重大复审工作中，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整改不认真，对复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 10 分、并处罚 50000 元、并终止合同。

（十三）公厕管理相关人员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20 分、并处罚 100000 元、并终止合同。

（十四）如因公厕管理不当，发生重大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的，每次给予相关承包单位扣除 20 分、并处罚 100000 元、并终止合同。

第七章 督办考核

第十条 督办考核程序

（一）被市级部门通报和区级领导点名批评、以及新闻媒体曝光属实的公厕，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督办并全区通报，被通报承包单位当月不得参加全区公厕专项检查评比。

（二）在日常检查中，“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厕日常管护存在的问题，进行全区通报；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单位，将下达督办单。一次督办仍未整改到位的，将下达二次督办单，并按“处罚标准”相关条例进行处罚，同时抄报区级监察部门和考评部门；二次督办仍未整改到位的，下达三次督办单，并按“处罚标准”相关条例进行处罚，同时抄报区级主要领导，同时该承包单位当月不得参加全区公厕专项检查评比。

(三) 凡在督办问责整改工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阻碍“厕所革命”工作推进的单位，“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报送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时向局领导申请由管委会、党工委启动问责追责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检查考核办法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市级管理部门最新相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本检查考核办法附西安市高新区“厕所革命”检查考核打分细则。

第十三条 本检查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西安高新区“厕所革命”检查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	扣分标准
1	工作部署		制定“厕所革命”公厕管理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	未按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领导小组的，“一票否决”，总成绩以0分计算。
			按照考核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自检自查办法。	未按要求制定本单位自检自查办法的，扣10分。
2	措施推动		对本单位管辖公厕的“厕所革命”和公厕管理落实情况开展自查检查工作。	每月未开展自查检查的，扣3分。
			建立自检自查工作台账。	自检自查工作台账不全的扣3-5分。
3	规范管理		公厕管理员着工作服、挂工作牌上岗，做到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漏岗；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关停厕所。	公厕管理员未着工服或未挂工牌上岗各扣1分；迟到、早退串岗扣1分，脱岗半小时以内扣2分，半小时以上扣10分。随意关停厕所或关停厕所未告知原因扣10分。
			公厕内外制度牌、标识牌和公示牌完好、悬挂规范，是否明确责任人、职责、监督电话等内容。	制度牌、标示牌、公示牌破损或未规范悬挂或内容不全的，每处扣5分。
			各公厕“所长”积极落实职责按照检查、反馈、协调、处置、督查“五步工作法”，各项管理记录如实、规范填写。	《日志本》未按时填写、填写不规范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次扣2分；《检查表》未按时填写、填写不规范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次扣2分。
	卫生质量	日常管理	厕所内部设施、器具清洁（墙壁、地面、面盆、拖地池、门窗、窗台等）及时清扫保洁，做到厕内无积灰，见脏就扫无污迹、无蛛网、无尘埃、地面无积水、无卫生死角。	一处不洁或有积水扣2分。
			大小便池畅通；大、小便池无污垢、无尿碱、无污物堵塞，大便池无污垢和排泄物；厕所内无蚊蝇、无异味。	大、小便池堵塞或尿碱每处扣2分；大便池有污垢、排泄物扣2分；有蚊蝇扣1分，有异味扣2分。
			休息室、管理间整洁，设施良好、清洁工具定点摆放且放置有序。	管理间内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2分；不叠被子或床面、桌面、地面、墙面不整洁，发现一处，扣2分；清洁工具没有固定位置存放或乱摆乱放扣2分。
			公厕内外经常保持整洁，无乱刻乱画和“野广告”，厕所周围责任范围内随时保洁。	乱刻乱画、“野广告”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公厕有烟头、塑料、纸张、杂物等垃圾或杂物堆放每处扣2分。
			厕内定期更换灭鼠药，蚊蝇孳生期要定时进行消杀。	无灭鼠设施，扣5分；灭鼠药未定时更换，每次扣2分；未做到定时消杀蚊蝇，每次扣2分。

		设施管	厕所设施完好无损（门、窗、洁具、面盆、灯、排风扇、烘手器、防蚊蝇、防风帘等设施器具）。	每缺少一处扣 2 分，每损坏一处扣 2 分。
		文明服务	保洁员或卫生管理人员工作热情周到，优质服务，无市民投诉。	发生一般投诉，每次扣 3 分。
			厕所内有文明用语宣传和文化氛围，卫生承诺和保洁制度公示。	无文明用语或文化氛围扣 2 分；承诺和卫生保洁制度未公示扣 2 分。
4	其他		及时对检查发现的公厕日常问题进行整改，并回复整改情况。	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2 分；未按时回复整改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按规定上报信息、工作资料等。	未按规定上报信息、工作资料的，每次扣 3 分。
			按规定参加区级会议及落实会议相关内容。	未按规定参加会议，每次扣 5 分；未及时落实会议相关内容，每次扣 5 分。
			及时查实、处理群众投诉问题。	及时进行整改的扣 1 分；未按时限对群众投诉问题进行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及时对上级通报、媒体曝光的问题进行整改。	及时整改问题的扣 1 分；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5 分；未按时回复整改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5	加分项		在“厕所革命”工作中创新亮点。	工作中有创新亮点的，视情况加 1-5 分。
			市级以上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	市级以上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3 分。

附件 7

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2025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办法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更加科学合理评价绿化养护工作质量，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持续推动西安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城市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道路（广场）绿化、公园绿地等已移交养护的公共绿地，建设项目养护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考核对象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局”）负责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在高新区范围内承揽城管局发包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统一养护质量标准，严格考核标准，统一考核内容，客观、公平、公正地实施考核。

（二）量效同考、综合评价。坚持统筹兼顾，注重质与量相统一，综合运用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方式，全面评价绿化养护工作，并严格按考核结果结算付款。

（三）精准考核、奖优罚劣。坚持指标量化、流程细化，确保考核可操作、易执行、能落地，同时明确考核责任、考核周期和奖罚措施，确保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奖罚分明。

第二章 考核标准与内容

第五条 考核标准

高新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一)《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三)《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5版)》;

(四)其他。《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西安市公园条例》《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西安城市绿化行业植保药品安全管理和使用规定》等。

第六条 考核内容

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以城市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关键节点和主要场所为核心,对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公园(广场)管理养护、街景布置、安全管理、舆情管控以及执行落实有关制度要求情况进行考核。

(一)道路绿化管理养护。主要考核整形修剪、乔灌木和花卉养护、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绿化带高台土清掏、苗木补栽、设施维护等工作情况。

(二)公园(广场)管理养护。主要考核绿化养护、园容园貌、水域管理、游园秩序和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情况。

(三)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考核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健全完善,以及安全生产问题的处理处置情况。

(四)舆情管控。主要考核上级下发问题通报、舆情信息、群众投诉、媒体披露问题、城市服务热线转办线索等情况的接收、处置及整改情况。

(五)有关政府法令、政策文件执行落实情况。严格落实省市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相关的政府法令、政策或文件。

第三章 考核方式

考核方法

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通过以定期考核为主,并辅以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开展。

定期考核以周、月为周期进行考核,由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两部分组成;不定期考核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的随机考核和专项检查。

考核标准及方式

考核分为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计量考核以养护单位为主体按照日、周、月形式开展,成

效考核以城管局为主体以周检、月检等形式开展。

（一）计量考核

养护单位负责依据《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编制养护计划，养护计划应包括以日为单位的养护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工作频次等计量考核内容。养护单位需于每月底（25日前）将次月养护计划报城管执法局园林绿化部审定，并建立自查机制，落实周计划和月计划计量考核工作并做好养护服务资料备查。周计划在月计划基础上，结合实际天气变化及上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整。《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详见附件1。

（二）成效考核

1、考核形式

城管局绿化部负责月考核工作，月考核为每月最后一周，检查时间由考核小组确定并通知养护单位，检查内容针对当月养护作业重点、下发整改问题整改结果、投诉问题处理结果等随机确定，以抽检代全检，考核养护工作质量、成效及养护管理水平，发现问题及扣分情况以整改通知单形式下发，养护单位在接到整改通知单当日内完成整改（特殊情况可延长整改时限）。如遇考核养护服务水平差（扣分10分及以上）、下发整改通知单拒不整改等严重服务问题，可增加不定期考核频次。

2、考核范围

考核前1-2日确定抽检养护区域及事项，考核形式随机采取明查、暗访或不定期考核等方式进行。公园物业管理方面，月考核以绿化养护情况为主，单次周考核随机选定绿化、设施设备、保洁、安全安保、制度管理、公厕六个方面中的1-3项，进行现场、资料检查。道路养护方面每周开展至少1次绿化养护情况考核。

3、考核小组成员

由城管局负责组建两人以上考核小组。定期整理绩效考核中的典型问题、优秀做法等，对阶段性养护工作要点及时发布指导性工作通知，促进养护服务良性发展。

4、考核结果呈现

周考核围绕发现养护服务中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回访往期整改通知单问题整改情况

三方面内容开展，以加、减分形式体现周考核成效，并计入月考总分。

月考核最终得分在完成月考核基础上，结合周考核结果，填写月考核得分汇总表，考核得分分为百分制，最终得分作为当月养护费用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最终养护费用。

考核打分表详见附件 2（道路、公园绿化）、附件 3（公厕管理）、附件 4（整改通知单）。

月度养护费用计算

考核分值 90 分以上为合格，拨付全额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养护单价*养护面积）。每降低合格线 1 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 1%，扣减至月全额管理费用 60%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月度养护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奖罚费用。

第九条 养护单位对考核中下达的限期整改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经催告仍不履行整改义务的，城管局有权安排其他队伍代为完成，费用由责任单位全部承担。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不含）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个月被黄牌警告的养护单位，终止当前合同。

第十一条 受到省、市、区级主管部门表扬或同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受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并保持一年的，根据影响程度，酌情给予奖励。

（一）受到省、市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表扬，受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并保持一年的，给予 1-3 万元奖励。

（二）被省、市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给予 1-2 万元奖励。

（三）其他。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管局核查后给予相应处罚。

（一）受到省、市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批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1-3 万元处罚。

（二）被省、市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1-2 万元处罚。

（三）由于工作不力，导致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被撤销的，处以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四）其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街办、各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各经营单位及其他城市绿地管理主体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住建局、各园区中心可参照本考核办法，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各自的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2. 西安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3. 整改通知单

1、《西安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季节/月份		春			夏			秋			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A 档	浇水	乔 木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灌 木	1 次		1 次	1 次	2 次	2 次	1 次	1 次		1 次		
		绿 篱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2 年生草花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2 次	2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宿根花卉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2 次	2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冷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2 次	2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暖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2 次	2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病虫害防治	乔 木	乔木 3 次，冷季型草坪 5 次/年，暖季型草坪 2 次/年，其他植物全年 2-3 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 木												
		绿 篱												
		1-2 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修剪	乔 木										12-2 月份全面 1 次，每月考核当月进度 1/3 即为合格		
		灌 木	全年 2 次，花灌木须保证花后修剪 1 次；月季例外，全年 8 次（4, 5, 6, 7, 8, 9, 10, 11）											
		绿 篱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2 年生草花									1 次			
		宿根花卉									1 次			
		冷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暖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施肥 （结合降雨或灌水实施）	乔 木							1 次					
		灌 木							1 次					
		绿 篱							1 次					
		1-2 年生草花	1 次						1 次					
		宿根花卉	1 次						1 次					
		冷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暖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清掏	乔 木								1 次	1 次			
		灌 木												
		绿 篱	一般情况下，5-7 月份 1 次，11-12 月份 1 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落叶树种落叶期每年 1 次，常绿树种落叶期 1 次，具体以落叶起止时间为准；栽植法桐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 6 次，其中法桐落叶季（12-3 月）每月 1 次，兼有以上 2-3 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行。合计全年共 2-6 次。											
		1-2 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除草	乔 木						1 次		1 次				
灌 木					1 次				1 次					
绿 篱					1 次		1 次		1 次					
1-2 年生草花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宿根花卉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B 档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水域 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25	≥25	≥30	≥30	≥ 10	≥ 10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月检查		/
	浇水	乔 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灌 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病虫 害防 治	乔 木	乔木3次，冷季型草坪3次/年，暖季型草坪2次/年，其他各类植物全年2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 木												
		绿 篱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修剪	乔 木										12-2月份全面1次，每月考核当月进度1/3即为合格			
	灌 木	各类花灌木全年共修剪2次，其中花后修剪1次，月季例外，全年6次（4,5,7,8,9,11,）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宿根花卉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施肥	乔 木							1次						
	灌 木							1次						
	绿 篱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清掏	乔 木									1次	1次			
	灌 木													
	绿 篱	一般情况下，5-7月份1次，11-12月份1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落叶树种落叶期每年1次，常绿树种落叶期1次，具体以落叶起止时间为准；栽植法桐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6次，其中法桐落叶季（12-3月）每月1次，兼有以上2-3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行。合计全年共2-6次。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除草	乔 木						1次		1次					
	灌 木			1次				1次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C 档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水域 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 (次)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5	≥20	≥25	≥25	≥ 10	≥ 10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 倒伏								割除地上干 枯，12月检 查		/	/
	浇水	乔 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灌 木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2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病虫 害防 治	乔 木	乔木 3 次/年，冷季型草坪 3 次/年，暖季型草坪 2 次/年，其他各类植物全年 2 次，具体防治时间、频次因植物种类、天气等因素确定，病害重点参照全市病 虫害防治月历及当年测报讯息实施，虫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防治											
		灌 木												
绿 篱														
1-2年生草花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修剪	乔 木										12-2 月份全面 1 次，每月考核当月 进度 1/3 即为合格			
	灌 木	各类花灌木花后修剪 1 次，月季例外，全年 5 次（3, 5, 7, 9, 11）												
	绿 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宿根花卉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1次		1次		1次						
施肥	乔木							1次						
	灌木							1次						
	绿篱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次						1次						
	冷季型草坪	1次						1次						
	暖季型草坪	1次												
清掏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绿篱													
	1-2年生草花	一般情况下，5-7 月份 1 次，11-12 月份 1 次。按栽植区域具体分为：落叶树种 落叶期每年 1 次，常绿树种落叶期 1 次，具体以落叶起止时间为准；栽植法桐 区域或邻近法桐栽植区域全年 6 次，其中法桐落叶季（12-3 月）每月 1 次，兼 有以上 2-3 种情况的路段可结合进行。合计全年共 2-6 次。												
	宿根花卉													
	冷季型草坪													
暖季型草坪														
除草	乔木					1次		1次						
	灌木			1次				1次						
	绿篱	1次		1次		1次		1次						
	1-2年生草花			1次		1次		1次						

		宿根花卉			1 次		1 次			1 次				
		冷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暖季型草坪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水域管理	水域保洁管理 (次)	≥ 8	≥ 8	≥ 8	≥ 8	≥ 8	≥ 8	≥ 15	≥ 15	≥ 25	≥ 20	≥ 8	≥ 8
		水生植物管理	根据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钾肥、多效唑等防倒伏								割除地上干枯，12 月检查	/		/

注: 作业标准①浇水: 浇灌透水 1 次, 土壤渗水深度大于 20cm;

②施肥: 结合春灌或春雨(至少中雨)全域冷季型、暖季型草皮追肥 1 次冷季型 3 月初施肥, 暖季型随后施肥, 每 1000 平方米 7-8 公斤; 秋肥全域苗木施用, 绿篱草花宿根花卉用量同前, 乔木按胸径施肥, 胸径 10 厘米每次每株约 0.5 公斤, 其他规格照此调整, 小树稍施, 大树多施, 弱树薄肥勤施, 灌木也可参考上述方法。

③病虫害防治: 以无明显危害症状, 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合格标准

④除草: 以绿地无明显杂草为标准。

⑤清掏: 以绿地无明显断枝、落叶为标准。

⑥修剪: 绿篱修剪, 横平竖直、轮廓清晰, 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 乔木、花灌木修剪, 剪除下垂枝、病枝、弱枝、徒长枝等, 内堂通风透光, 培养优美树形。

⑦补栽: 按指令补栽及时, 补栽密度斜 45 度视角不见黄土。

⑧苗木保障: 按时令天气及时对全区域不耐寒苗木采取浇灌、设置/拆除等防冻保温措施, 不遗漏, 此类植物无明显受冻症状为达标。

⑨水域管理: 湖面干净整洁, 水质达标, 水生植物生长正常, 无明显病虫害, 无大面积倒伏(倒伏面积不大于 10%); 有条件的冬季清淤 1 次。

2、西安高新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考评项目	分值	扣分原则	得分	备注
日常管理	10	资料：每周五上报次周计划表及作业人数，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安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类安全预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每缺一项扣 1 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是否在岗履行职务，未在岗扣 1 分。		
		作业人员数量：按照周计划表安排相应作业人员，少一人扣 0.5 分。		
		计划完成情况自查：按养护计划认真落实，未达标扣 0.5 分。道路管理负责人每天 17:00 上报周计划完成进度，未及时上报的扣 0.5 分；道路主管领导每周上报周计划表完成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乔木	30	补栽：8 分。乔木有缺失、死株，每株扣 0.2 分。		
		修剪：8 分。行道树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萌蘖未清除、下缘线修剪不整齐、未修剪内堂，有树挂、干枯枝、桩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较好，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5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乔木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施肥浇水，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病虫害防治：5 分。乔木有病虫害，每株扣 0.2 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扣 1 分。		
灌木（含竹类、	30	其他：4 分。树木倒伏，支撑凌乱，树干上有钉子等缠绕物，每株扣 0.5 分；新栽乔木超过 1 年养护期，草绳破损未清除的，每株扣 0.2 分；树池内植物长势差、树池杂草或有明显寄生植物攀附清理不及时，每株扣 0.5 分；树池篦子放置不规范、破损的，每处扣 0.2 分。		
		补栽：5 分。缺株、人为踩踏、枯死、长势不好、补栽不合格，每 1 m ² 为一处，扣 0.2 分；		
		清掏：5 分。灌木内落叶、垃圾清掏不彻底、未除杂草、有攀附或寄生植物清理不及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清		

藤本植物)		掏, 1-3 分清掏不到位, 4-5 分清掏彻底。		
		修剪: 8 分。未修剪、绿篱修剪不规范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 0 分未修剪, 1-3 分修剪较差, 4-5 分修剪较好, 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冲洗: 5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 冲洗清理不及时, 积尘影响枝叶色泽; 绿篱、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 0 分未施肥浇水, 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 4-5 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杂草清除: 3 分 绿篱、灌木、竹林杂草面积零星发生, 每处扣 0.1 分, 达栽培面积 5%, 每处扣 0.5 分; 达 10%, 每处扣 1 分; 达 20%, 每处扣 2 分。		
		病虫害防治: 4 分。苗木有病虫害, 个体受害程度 10%以上, 每处扣 1 分; 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 扣 2 分。		
地被	30	补栽: 6 分。黄土裸露、人为踩踏、枯死、枯黄、补栽不规范, 每 1 m ² 为一处, 扣 0.2 分		
		清掏: 4 分。绿地内有垃圾、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 0 分未清掏, 1-3 分清掏不到位, 4-5 分清掏彻底。		
		修剪: 8 分。草坪高度超过 10cm 未修剪, 修剪面不平, 边角有遗留, 修剪后色斑明显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 0 分未修剪, 1-3 分修剪较差, 4-5 分修剪良好, 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 4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 0 分未施肥浇水, 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 4-5 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杂草清除: 4 分, 草坪杂草面积零星发生, 每处扣 0.1 分, 达栽培面积 5%, 每处扣 0.5 分; 达 10%, 每处扣 1 分; 达 20%, 每处扣 2 分。		
		病虫害防治: 4 分。地被草皮有病虫害, 受害面积 1 m ² 以上, 每处扣 0.1 分; 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 扣 1 分。		
总分	100			
考核加减分内容	加分项(≤5分)	1. 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 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 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等措施, 成效显著, 当月考核加 0.5-2.5 分。(以标段为单位, 按道路面积加分, 不足 5000 平米按 5000 平米加 0.5 分, 5000-1000 平米加 1 分, 以此类推) 2. 宣传稿被城管局公众号采纳, 加 1 分; 亮点创新事项, 加 1 分; 被领导点名表扬加 1 分; 展开技术培训, 或主导互比		

		互学活动，加 1 分。（以标段为单位加分，需提供支撑资料）		
	减分 项 (≤ 5 分)	1、主管在日常巡视及周检中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单体现，及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扣 0.5 分/单；整改不合格，扣 1 分/单；未按时完成整改，扣 2 分/单；整改单弄虚作假扣 5 分/单。（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2、局领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 2 分。（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以标段为单位扣分）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得分				
考评人			养护单位	
部门负责人				

备注：此考核以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当月下发考核表为准。

3. 绿化养护整改通知单

养护单位:

编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地点			
存在问题	1. xxx 处断枝未清理，有杂草。。。。 2. 3.		
整改处理意见	请养护单位举一反三，立即整改以上问题。并于年月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回复报送至城市管理局绿化部。		
备注	周检结果以整改通知单及亮点报送体现，并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扣分事项：整改单能按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扣 0.5 分/单；整改不合格，扣 1 分/单；未按时完成整改，扣 2 分/单；整改单弄虚作假扣 5 分/单。（整改完成时间以回复照片中水印时间为准） 加分事项：宣传稿被城管局公众号采纳，加 1 分；亮点创新事项，加 1 分；被领导点名表扬加 1 分；展开技术培训，或主导互比互学活动，养护工作措施得力有效、公认值得推广的加 1 分。（需提供支撑资料）		

养护单位签字:

检查组签字

附件 8

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提升辖区环境质量,同时确保承包单位机动车辆安全高效运行、降低成本、杜绝事故隐患,不断扎实推进高新区市容环境质量,现制定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一、车辆管理办法

1. 所有专业机动车辆由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协调管理,道路清扫、冲洗作业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自行调配使用。

2. 各承包单位车辆主管应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交通法规的学习,尤其是对专业车辆驾驶员的法规学习和技术培训应更加重视。每位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安全意识、礼貌行车、服从交警指挥。因个人违反规定驾驶车辆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及当事人承担。

3. 各承包单位车辆应由专职司机驾驶,一人一车未经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同意非专职司机或其他人员不得驾驶,专业车辆严禁由非专业车辆驾驶员驾驶。如遇驾驶员请假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车队主管安排调配。

4. 各承包单位驾驶员应精神饱满、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爱岗敬业、不迟到早退、不脱岗、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出车前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始终使车辆保持良好状态并随时做好出车准备。

5. 各承包单位机动车辆的户籍、审验、保险、过路费等车辆各项手续由保洁公司办理,必须保证车辆手续齐全保险及时有效、车辆性能良好。

6. 各承包单位应定期组织驾驶员自觉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时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

7. 各承包单位所有车辆实行两班制运行,每班次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

8. 车辆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所有车辆因修车、审验、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缺勤,必须在每月3号前由车管办理有关手续认可后交车辆监管处,由车辆考核负责人做出相应的减免标注。车辆监管处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以通报形式发送各承包单位。

9. 各承包单位须有完整机械化作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完整机械化作业人员

档案、管理职责、用车制度；完整的机械化车辆保养、维修、维护制度，并保证车辆外表清洁、性能完好。

10. 各承包单位车辆作业人员不擅离岗位、脱岗、换岗等，不酒后作业，持证上岗，并定期体检等。

11. 各承包单位人车结合作业时，须放置安全隔离墩等防护措施，如未按规定执行，一切后果自负。

12. 各承包单位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到达所属区域开始作业，未按规定执行的车辆按迟到处理。

13. 各承包单位应配备有责任心、有一定车辆专业知识技能、熟悉环卫作业车辆及维修的车管人员，配合环卫主管部门开展日常工作。车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工作失误的承包单位应及时调整更换车管人员。

14. 所有车辆按照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划定网格和要求里程（水量）进行有序作业，对违法规定作业的车辆进行通报处罚。

二、车辆考核细则

1. 饮酒后驾驶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或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本人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含同等责任）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分；饮酒后驾驶专业车辆虽未发生交通事故，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100000元。

2. 未按规定时间和路段进行保洁作业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3. 将专业车辆交由非专业司机驾驶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4. 道路保洁车辆出勤率依据北斗定位统计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机扫车90%以上、洒水车80%以上、吸尘车80%以上）扣1分。

5. 驾驶员在行车前要对车辆整体情况进行检查，驾驶中规范操作，行车后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清洗，保证车容车貌整洁，机械运行正常。对于因车容车貌脏乱或不文明驾驶造成的投诉或曝光，每次扣除5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6. 驾驶员要爱惜车辆，提高自身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减少因违规作业造成的市民投诉或者各级领导批评的扣3分。

7. 每日对合同规定的清扫范围至少清扫两班次，并按规定进行机械化清扫，如未按规定清扫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分。

8. 一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两次，二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一次，污染道路随时冲洗，道路应见本色，如未按规定冲洗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分。

9. 所有作业车辆（含清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快速保洁车等）按城市管理局时间要求进行作业，不准迟到早退。如有迟到早退车辆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10. 清扫车辆不按上报路线清扫作业的，如出现漏扫、空跑等现象，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11. 在道路作业过程中，扫地车转速须达到1300转/分以上不落刷子，洗扫车作业不喷水、转速不够、刷子不落地被举报、投诉或巡查发现，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12. 洒水车在半小时内完成一次加水、冲洗作业全过程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13. 遇重大接待检查，需调配水车时，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到场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

14. 各承包单位须保证车辆每天作业时间及劳动定额不低于规定定额。清扫车作业里程、时速不得违反规定要求，如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

15. 各承包单位作业车辆在工作时间内无故停车、熄火时间超出30分钟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500元。

16. 各单位须保证车辆满负荷运行，车辆出勤每缺少一台/天，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分。

17. 各承包单位车辆除去修车、加油、往返车场外，必须在本单位承包区域内运行作业。如在监控中出现车辆在作业区域以外停放、行驶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8分；日常检查发现扣款1000元。

18. 扫地车吸尘车随意排风污泥污水，被巡查发现或者被执法部门处罚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分。

19. 在道路作业过程中，扫地车转速须达到1300转/分以上，如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分。

20. 洒水车、喷雾车在接待检查中未经车辆监管处批准私自出车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分。

21. 以上所扣分值根据承包单位每月环卫承包费用占比的 10%，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占比承包费用。